科技型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（意见稿）与原管理办法对比

资料来源：中国技术创业协会孵化联盟

2024年11月04日 10:06 北京

**01、文件名称**

由“科技企业孵化器”，改成“科技型企业孵化器”

**02、总则：**

去除了“大众创业万众创新”的表述

**03、定位：**

增加了“加速器”，去掉了“众创空间”

以“经营设施”，替代了“物理空间、共享设施”

以“科技创业”替代了“大众创新创业”

**04、功能/任务:**

增加了“配备专业条件，搭建专业平台，引进专业人才，提供全方位、专业化孵化服务”，强调服务的“专业化”

05、分级分类:

将原来的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变为基础级、高能级、卓越级。

综合、专业分类不变

**06、认定:**

降低了运营主体注册时间要求：从 3 年到 1 年

降低了对运营空间的要求降低：从不低于 1 万平米，到最低 2000 平米。

删除了“孵化器配备自有种子资金或合作的孵化资金规模不低于500万元人民币，并有不少于3个的资金使用案例”，保留“获得投融资的在孵企业占比不低于10%”。

删除了“孵化器在孵企业中已申请专利的企业占在孵企业总数比例不低于50%或拥有有效知识产权的企业占比不低于30%”。

降低了在孵企业数量门槛，由 50 家到 30 家。

**07、在孵企业:**

删除了“在本孵化器场地内，入驻时成立时间不超过24个月”的规定，仅要求注册在孵化器内。

尤其对专业孵化器，“专业类孵化器在孵企业专指采购孵化器专业技术服务的在孵企业”，不要求在孵化器注册。

**08、毕业企业:**

将“经国家备案通过的高新技术企业”，替换为“新认定为专精特新'小巨人'企业”。

**09、认定标准：**

全国艰苦边远地区相应标准降低幅度由 10% 增加到 20%。原来是针对认定标准，新办法草案针对“申请高能级”标准。

**10、专业类孵化器认定:**

聚焦细分产业领域，在相关领域从事研发、生产的企业占在孵企业总数由 “75% ”，降低到“ 60%”。

上年度专业技术服务收入（不含房租收入）和投资收入之和占总收入的比例与普通孵化器的 “20% ”，提升为不低于“30%”。

**11、评价:**

提升服务能力部分的比重，由 30% 到 40%；尤其提升了技术服务的比重，4% 到 10%。

**12、认定:**

原来的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由科技部认定，其他的归地方；现在的高能级和卓越孵化器均归工信部，基础孵化器归地方。

**13、取消:**

原来，连续两次评价等级为D的，取消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资格。

现在， 对于绩效评价等级为（D）或孵化器自行要求撤销的，予以撤销。

**14、促进与发展:**

新提“鼓励设立技术经理人岗位。探索超前孵化、深度孵化等孵化模式”，“持续培育硬科技企业，促进科技创新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”。

删除“有条件的孵化器应形成“众创-孵化-加速”机制”

**15、新提创新加速:**

孵化器应深化加速服务功能，探索形成固定期限或者滚动组织加速计划，遴选具有商业化潜力或产品雏形的初创企业或项目，批量提供早期投资、产品打磨、融资辅导、产业对接、导师指导等服务，加速初创企业发展壮大，培育发展新兴和未来产业。